

# 特警保平安 百姓乐新年

## 全省公路春节 期间免费两天

腊月三十8时至正月初二8时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记者昨日从省交通运输厅获悉,为方便人们返乡过年及春节出行,经省政府批准,今年春节期间,我省各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收费站车辆免费两天通行,免费时间为2月2日(农历腊月三十)早上8时至2月4日(农历正月初二)早上8时。

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人提醒各位司机,行驶高速公路时,上道时务必领取免费通行卡,下道时交回。目前,我省所有高速公路和干线公路全部通行正常。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连霍高速公路部分路段正在加宽改造,请司机朋友注意限速标志,按规定行驶。



春节临近,惠济区民政局携手郑州日报社社区帮扶组来到兴隆社区,救助社区困难学生和居民,发放慰问金1.3万元。

本报记者 唐强 实习生 徐家福 摄



昨日起至正月初八,郑州特警将在市区各大广场、主干道开展武装巡逻,守护绿城节日安全。  
本报记者 唐强 摄

## 初三至十八 人民公园灯如昼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有灯无月不误人,有月无灯不算春。春到人间似玉,灯烧月下月似银。”按照市委、市政府为市民营造热烈、祥和节日气氛的要求,正月初三至十八,市人民公园将主办“郑州市2011年迎春灯会”。昨日,灯会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昨日的人民公园被装点得红红火火、热热闹闹。东门口矗立起两只大型花篮,门楼上挂起了大红灯笼;东门内湖面上,两排造型逼真的白鹤灯振翅欲飞,栩栩如生;公园内,五颜六色、大小各异的彩灯星

罗棋布,工人们正在进行最后的线路安装和调试。

据人民公园主任郭庆介绍,此次灯会以中心广场为主展区,散布在公园各处,共展出大中型彩灯47组,红宫灯、仿古工艺宫灯、空中玫瑰灯、低空探照灯、LED满天星等气氛灯6000余盏。与去年相比,今年的灯会规模更大,知识性和趣味性更强,制作工艺更精湛。灯组充分体现了古今结合、雅俗共赏的特点,既有麒麟献瑞、姜太公钓鱼、猪八戒磨豆腐等民俗题材彩灯,大宫灯、荷花飘香、鸳鸯戏水等喜庆题材彩

灯组,又有玉兔迎春、兔兔发财等兔年题材彩灯组,喜羊羊、机器猫、变形金刚、虎虎生威等儿童题材彩灯组,还有展示现代科技的彩灯组,如按照10:1比例制作的中国馆灯组,色彩艳丽、动感十足的千手观音灯组等。

为防止游人大量拥入,灯会期间人民公园凭票入园。经物价局批准,“郑州市2011年迎春灯会”门票为15元,70岁以上老人、1.4米以下儿童、残疾人及现役军人免票,60岁以上老人及70岁以下老人及全日制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灯展期间每天下午6点开始售票,白天游园免费。

## 检查安全生产 确保欢度新春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牛军虎) 昨日下午,副市长王跃华带领市安监、公安、消防等有关负责人深入基层一线检查安全生产。他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各个环节各个环节要做到细而又细而又实,在安全生产上做到万无一失,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

王跃华一行先后来到碧沙岗公园、大商集团桐柏路店、烟花爆竹凯旋门展厅、桐柏路淮河路交叉口的加油站、工人路宏河路交叉口的烟花爆竹零售点等处。在碧沙岗公园,王跃华认真察看了娱乐设施的安全运行情况,并要求从业人员对娱乐设施设备严格检修,确保运行安全;在大商新玛特商场,他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对烟花爆竹批发发展厅和零售网点,他详细询问了烟花爆竹配送和销售及安全情况,要求各批发企业和零售点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扎实做好安全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 加强节日期间 监管场所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来霞 庆华) 昨日,省、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来到市第二看守所、郑州市监狱等,进行安全防范检查。

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市检察机关监管所检察干警按照部署,仔细检查监室设施是否牢靠,监控设施是否完备,加强安全防范。察看相关工作后,省、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专门走进在押人员食堂,察看押人员伙食和节日食谱安排,关心在押人员的生活起居。

市政协副主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永兴介绍说,为维护春节期间全市监管场所安全和稳定,1月11日起,按照省检察院通知要求,全市检察机关各派驻检察室在春节前对监管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都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漏洞,及时向监管场所提出纠正意见或检察建议,同时要求春节期间监管场所必须有检察人员24小时值班,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

## 我省拟投8亿 改造中低产田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记者日前从省有关部门获悉,我省今年将投入农业综合补贴8亿元,用于中低产田改造,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据介绍,8亿元资金使用将坚持“集中使用、项目管理、农户受益、补助为主、自筹为辅”的原则,专项用于粮食基础能力建设,集中扶持与粮食核心区建设直接相关,目前急需解决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我省今年计划改造中低产田100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260万亩,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200个左右。亩投资标准为910元,其中财政资金800元,农民自筹110元。重点做好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田间沟渠疏浚、灌排泵站等项目建设,着力推行农业节水灌溉,同时做好项目区田间防护林网和道路建设。

资料显示,中低产田项目改造完成后形成的“管成网、田成方、路相连、渠相通”的稳产农田,与改造前相比,每千米可节水20%~30%;耕地土壤的保水能力提高5%~10%,增强抗旱能力;改造后的中低产田还增加了复种指数,土地使用率提高20%,每亩可节约种植成本50元,可带动农户户均增收2000元。

## 十项环保新举措 给力郑州都市区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翟中保) 环评审批由法定时限一律压缩到10天以内,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记者昨日从市环保局获悉,为给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好服务,该局新近出台十项新举措。

据了解,这十项新举措涉及提高效率、创造力、执行力等多个方面。为服务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该局将加强“阳光服务”建设,做到“五个一律”,即:所有审批事项一律集中打捆审批;对入驻已完成规划环评产业集聚区的项目,一律按照《环评法》有关规定简化环评内容;环评审批由法定时限一律压缩到10天以内,自受理环评文件之日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项目分别由法定的60日、30日和15日缩短为10日、7日和5日,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职责范围内的请示事项,申请人填报资料一次交齐,政策标准一次讲清,咨询服务一次到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请示事项当天办结,没有办结的次日上门服务,三天完不成的上报;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内部处室或局属单位的要引荐上门,联系到人,涉及其他局委的要告知联系电话、办公地点,合理引导、衔接到位。此外,利用互联网、公告栏、电话咨询等各种方式,实现办事项目有关信息的充分告知;对群众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要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答复。



市卫生系统春节联欢晚会昨日举行,全市医护人员代表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在欢声笑语中喜迎新春。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昨日,在管城区紫南社区,二里岗派出所民警开展“送温暖送喜庆”爱民活动,为社区居民挂起大红灯笼,喜气洋洋迎新春。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报告

按照农业部、省、市关于做好2011年春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郑州市委高度重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要求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执法人员节日期间满负荷工作,对全市农产品生产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检查,杜绝不合格农产品进入市场,确保2011年春节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加强重点区域监管。市农委对全市蔬菜生产基地开展冬季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技术指导工作,监测结果向各地政府通报。农业检测、执法人员每天对市区超市、连锁店、专卖店等农产品销售密集区域进行流动检测监管,督查自检体系正常运行。

二是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监管。实行严格的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严格执行“两级三层”农产品监管体系。节日期间,市农产品检测中心质量检测、执法人员满负荷工作,对市区14家农产品批发市场实行24小时检测监管。对全市87家农贸市场每天加抽30%农产品。对检测出的不合格农产品及时无害化销毁,确保我市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顺利实施。

三是加强重点品种监管。根据冬季农业生产和消费特点,加大芹菜、豇豆、韭菜等蔬菜禁用高毒农药残留、鲫鱼、大菱鲈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监管力度,开展重点监测,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发布,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节日。2011年1月24日至30日,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速测),共检测蔬菜19749批次,合格率99.8%;检测水产品样品538批次,合格率为99.8%;抽检水果2300批次,合格率99.9%。

郑州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 走访“穷亲戚” 慰问贫困母亲 金水区双节帮扶覆盖广

本报讯(记者 党贺喜 通讯员 陈晓清) 春节临近,金水区人口计生委投入资金11.8万元,分别对社区、计生家庭、贫困母亲和流动人口进行慰问帮扶。

走访“穷亲戚”。区人口计生委工作人员来到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城北社区、顺一社区,对其进行物资、资金、人员帮扶。区计生委先后为他们配备了打印复印一体机、电脑等,全面改善了办公条件;在社区开展义诊和出生缺陷干预宣传活动,为群众送发《计划生育办证指南》宣传册、“婚育新风”宣传品及围裙、挂历、毛巾等日用品。既宣传了政策,又为群众

提供了便利。

将15户贫困计生母亲纳入“帮扶数据库”中。区人口学校联合辖区技校举办了“服装加工培训班”,为贫困母亲培训技能,并向贫困母亲每人送去1000元新年慰问金。区计生委负责人带队,分别对辖区困难群众、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帮扶和慰问,将慰问金和米、面、油等生活用品送到群众手中。

积极开展情暖寒冬、爱在金水活动,为流动人口送温暖、送服务系列活动。联合省军区医院为80名流动人口代表赠送了每人价值500元的“健康体检大礼包”和羊毛被。

## 培训烟花爆竹销售者 签订安全燃放责任书 管城区强化安全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思俊 通讯员 魏良平) 昨日上午,管城回族区对65家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的130多名负责人和销售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签订烟花爆竹燃放责任书,规范营业网点管理,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

春节前后,公共场所、商场市场、烟花爆竹摊点等,是事故易发地点。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管城区倡导思想关口前移,党政领导负总责,深入一线抓安全,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情况,从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入手,早发现早预防、早安排早落实。派出6

个安检组巡回检查,对停工停产企业不定期进行抽查,各乡镇(办)和公共单位分别与区政府和安委会签订安全生产双向责任书241份,建立“日报告”、“零报告”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公共安全问题、事故隐患、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采取部门联动整改消除,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签订率、安全生产检查督察到位率和事故隐患整改消除率分别达到百分之百,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营造安全祥和的节日氛围。

## 商家“让利”巧偷税 春节消费防陷阱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 宋建巧 通讯员 刘璇 赵正银) 春节是集中消费的高峰期。为了把握住这一年的好商机,商家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大搞让利促销活动。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有些商家打着“让利”的旗号,干着偷漏税或以次充好的勾当。市地税局稽查局、工商局提醒消费者积极索取发票,警惕商家“陷阱”。

“如果您不需要发票,我们店就有礼品相送。”前两天,记者在淮河路一家饭店消费时,服务员“提醒”说,饭店推出了“让利”活动,若不要发票,可赠送毛绒玩具等礼品。随后,记者走访发现许多中小型饭店

和商场都有类似行为。遇到拒绝时,他们甚至会劝说消费者:“您拿了发票又不能报销,还不如给您打个折,省点钱实在。”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消费者,多数人认为买东西要发票是合理要求,有了发票心里才踏实。但也有消费者表示:“反正不能报销,能省自然愿意省。”

针对这一现象,市地税局稽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一种明显的变相偷税行为,同时提醒消费者,为贪图小利而不索要发票,不仅纵容了商家的违法行为,而且等于放弃了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极易落入商家的消费陷阱。若消费或购买商品后出现问

题,没有发票这一重要凭证,很难进行维权。若发现类似现象,或消费后商家拒开发票,可拨打电话12366-2向地税部门举报。

包装精美的烟酒糖果、保健品、水果篮等都是送礼的佳品,春节期间,很多商家采取“买一赠一”、“买多少送多少”等赠送赠品的优惠手段吸引消费者。但是赠品的保质期和品质往往容易被忽视,不法商家就会利用消费者的疏忽心理,把快过保质期或者劣质的商品混入其中。工商人员提醒,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消费者最好到正规的、声誉比较好的大型商场、超市购买,必要时应要求商家打开包装当面检查。